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应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刘　俊　　薛文良　　邬永东

2023 年 2 月 17 日